（上接B111版）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共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8,695,6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股份的方案，该方案已经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8,695,6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347,82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91,992	42.15%	4,347,826	85,739,818	44.4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715,648	57.85%	-4,347,826	107,367,822	55.60%
合计	193,107,640	100%	0	193,107,640	100%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695,652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391,992	42.15%	8,695,652	90,087,644	46.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1,715,648	57.85%	-8,695,652	103,019,996	53.35%
合计	193,107,640	100%	0	193,107,640	1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820,112,963.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4,043,455.84元，流动资产为1,538,534,122.5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9%、13.30%、13.0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8,695,652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刘钢	监事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5日	30,000	0.01%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3日	20,000	0.01%
郭长春	总工程师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70,000	0.04%
薛奇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26日	71,000	0.04%

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刘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截至目前，以上人员尚未减持完毕，将继续履行减持计划。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本次回购方案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未能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未来适宜时机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

2017年财政部分别印发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

（二）变更日期

根据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同时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四项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现行文件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

（2）新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

（3）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4）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5）将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6）将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7）将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项目调整情况

（1）新设“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

（2）“财务费用”项目下，增设“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

公司本次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调整依据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对公司2018年度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等无影响。

（二）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以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将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企业可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调整财务报表的列报，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该事务所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28,315,226.0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3,412,058.7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3,341,205.87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40,747,712.64元，减上年利润分配20,690,104.35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40,128,461.13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38,621,528.00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5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2元，共计募集资金63,07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299.5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770.4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7年6月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502.6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6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24.8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24.52万元。2018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823.92万元，2018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22.7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048.8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47.30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5,366.28万元，其中：银行存款(含定期存款) 55,366.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于2017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中南大学支行	593770435880	468,206,733.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西京支行	43050110498500000028	49,589,457.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侯家塘支行	66060078801500000001	35,866,572.59	注
合 计		553,662,763.70	

[注]：66060078801500000001银行账户期末余额为36,116,572.59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为35,866,572.59元，需退还基本户的待转出金额为25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153.76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为提升研发中心新产品、新技术、新标准的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系为提升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为公司改进产品及时提供可靠资料，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营销服务。因无法区分、量化营销网络建设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67.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23.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48.8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00kV 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	否	45,738.13	45,738.13	478.14	478.14	1.05	2019年7月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9.24	6,599.24	878.16	2,041.20	30.93	2019年7月			否
3.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4,675.80	4,675.80	1,213.00	1,274.85	27.26	2020年7月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4.62	254.62	254.62	254.62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57,267.79	57,267.79	2,823.92	4,048.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项目）	500kV及以下交直流电缆附件扩产能项目目前实施进度未达到预期，主要系：1.为适应宏观市场经济环境的需求变化，根据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谨慎致缓使用募集资金；2.由于建设项目审批及前期准备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上延缓了本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965.9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目前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定期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或情况。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1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3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3月8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谢仕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18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93,107,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38,621,528.00元人民币。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上述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批准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在日常支付中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各项募集资金的申批、支付，跟踪资金流向，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严格按照监管制度执行，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恪尽职守，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